

证券代码：835647

证券简称：特西诺采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华邦特西诺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华邦特西诺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陈冬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任浙江森达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零售业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万泉河路3号9幢1号501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浙江森达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控股股东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冬	
股份名称	华邦特西诺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7月/3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7,952,000 股, 占比 10.2836%	直接持股 17,952,000 股, 占比 10.2836%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10.283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952,000 股, 占比 10.283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9,223,500 股, 占比 5.2836%	直接持股 9,223,500 股, 占比 5.2836%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5.283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23,500 股, 占比 5.283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无	不适用

济组织填写)		
--------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3年7月3日，信息披露负责人陈冬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挂牌公司股份8,728,500股，本次减持后，陈冬拥有的权益比例从10.2836%变为5.2836%。</p>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股份变动系股东自愿行为，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冬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7月3日，信息披露负责人陈冬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挂牌公司股份8,728,500股，本次减持后，陈冬拥有的权益比例从10.2836%变为5.2836%。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但由于对规则不熟悉导致跨线，现已加强学习，避免再次发生。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冬

2023年7月4日